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少娥

相　對　人　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馮聖欽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伍佰貳拾參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伍佰貳拾參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裁定有上開所示之記載上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為更正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